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万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博通-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等 1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各方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